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27 29317.htm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 货物报关单的填制,提高报关单数据质量,保证海关执法的 规范性、统一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等有关规定, 广州海关将在通关计算机管理系统(H2000通关系统)上,设 置报关单部分栏目逻辑检控参数,对有关栏目填制不符合规 范的,海关将不接受申报。现就报关单部分栏目的填制规范 公告如下:一、运输方式与国别运输方式为"江海运输(代 码:2)、铁路运输(代码:3)、汽车运输(代码:4)、航 空运输(代码:5)、邮件运输(代码:6)"时,进口启运 国不应填报为"中国(代码:142)";出口运抵国、最终目 的国不应填报为"中国(代码:142)"。二、进出口口岸与 运输方式 进出口口岸为"福保税关(代码:5321)"、"沙 保税关(代码5322)"、"盐保税关(代码:5330)"时, 进口的运输方式只能填报为"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货物(代 码:7)"或"保税区退区货物(代码:0)"(但保税区间 及保税仓库间货物转移,即监管方式代码为"1200"的货物 除外);出口的运输方式只能填报为"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 货物(代码:0)"(但保税区间及保税仓库间货物转移,即 监管方式代码为"1200"的货物除外)。三、监管方式与出 口收汇核销单号非新疆棉或内地棉,即商品编码前四位不 为9952,并且监管方式代码为0110,0130,0139,0214,0255 , 0513 , 0615 , 0654 , 0664 , 0700 , 0715 , 0864 , 1215 , 1427

,1500,1523,1616,3010,3422,3910,4019,4039,4561时,出口报关单必须填写收汇核销单号,但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的经营单位(经营单位第五位代码为4或5),以及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(经营单位第六位代码为9)除外。四、经营单位编码经营单位编码应为10位数字,不应出现英文字母。本公告自2006年3月25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